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教職員生對外競賽及指導獎獎勵辦法

壹、依據：106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鼓勵本校教職員生踴躍參與各項活動，並積極推展各學習領域
- 二、落實學校本位，促進學生各項領域均衡發展，並發展全人教育。

參、原則：

- 一、學生部分：以目前就讀本校之在學生為範圍。
- 二、教職員部份：以服務本校之教職員為範圍。
- 三、以政府機關辦理之正式比賽為主，其餘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審議同意之。
- 四、本辦法每學年修訂一次。

肆、具體措施：

類別		獎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對外競賽	區級	個人	500	300	200					
		團體	1000	600	500					
	市級	個人	800	500	400	300	200			
		團體	1500	1000	800					
	全國級	個人	1600	1000	800	600	300			
		團體	3000	2000	1800	1600	1400	1200		

伍、實施期限：每學年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提請討論通過後開始施行，有效期限至下一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提請討論通過前截止。

陸、獎勵方式：

- 一、由校長採公開表揚方式頒發，以激勵本校師生參與對外競賽之榮譽感。
- 二、教師指導獎獎勵金額，為單次比賽學生獲獎獎勵總金額之 50%。
- 三、個人獎以個人為單位頒發獎金；團體獎以團體為單位頒發獎金。

柒、經費：由本校家長會全數支應。

捌、本辦法經 106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幹事：

總務主任：

校長：

會長：

幹事曾國欽

總務處主任邱俊智

龍安國民小學校長林秀穗

家長會會長郭晉良